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04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实证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晓凡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12102004

密级：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实证研究

学位申请人	王晓凡
指导教师	张瑜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非法学）
研究方向	刑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4年5月

**Study on
Probation Eligibility of Drunk Driving Crime.**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Law

By

Wang Xiaofan
(Crimi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Prof. Zhang Yu

May, 2024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王皓凡

时间：2024年5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王皓凡

时间：2024年5月6日

导师签名：

张辉

时间：2024年5月6日

摘要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入刑至今已有十三年的时间，该罪入刑以来一直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关注的热点。在实务中，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是拘役，该罪呈现轻微罪特征，是适用缓刑的常见罪名之一。在入刑之初，其在定罪量刑方面还处于摸索阶段，出于打击犯罪，使群众认识到醉驾行为严重性的目的，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缓刑适用较为严苛。但是在已经过了十余年后的今天，基于本罪轻微罪的属性，缓刑适用率低的现状不符合刑罚轻缓化的趋势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通过分析新疆地区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份的 4913 个案例，影响醉酒驾驶缓刑适用的因素从高到低为血液中酒精含量、简易程序、坦白、发生事故、驾驶资格、速裁程序、行政处罚、前科、事发时间。而自首、认罪认罚、赔偿、车辆类型对缓刑的适用没有显著影响。可见，实务中缓刑适用的考量因素混乱，在审判活动中更多注重的是责任刑变量，而预防刑变量没有得到重视，这与缓刑特殊预防的目的相悖；社区矫正机构所出的调查评估意见成为影响缓刑适用的重要因素，符合社区矫正评估的被告人，即使有从重情节，也可以被判处缓刑。以上问题出现的原因在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的适用规范具有局限性，法院需根据实际情况，在可以适用缓刑的范围内，规范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的考量因素。

从判决书中的信息可以看出，法院在审判醉驾案件中缺乏对再犯罪危险的评估，再犯罪危险是法院考量被告人是否适用缓刑的核心要件，出现该问题的原因在于对醉驾案件缓刑适用的实质条件理解存在偏差，要准确理解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适用缓刑对所在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四要件。从适用程序的实证研究中发现，醉驾案件中程序简化并未带来实体上的量刑从宽，经过分析后得出结论，程序简化并非独立的量刑从轻情节。实证研究发现，醉驾案件的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对缓刑的适用没有显著影响，原因是实务中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未落实到位，在刑罚宽缓化的大趋势下，要树立轻罪优先适用缓刑的理念，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简化程度和实体性从宽幅度，适当提高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缓刑适用率。

关键词：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影响因素；实证研究

Abstract

The drunk driving offenses has been a hot topic in both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circles since it was criminalized thirteen years ago. In practice, the statutory sentence for this crime is detention, and it exhibit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 minor offense, making it one of the common charges for which probation is applied. In the early stages of criminalization, there was still much exploration in terms of conviction and sentencing. Out of the desire to combat crime and raise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seriousness of drunk driv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bation for this crime was relatively strict. However, today, after more than ten years since then, given the nature of its minor offens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ow probation application rates does not align with the trend of lenient sentencing and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leniency with severit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4,913 cases in the Xinjiang region from 2020 to August 2023, the factors influencing the application of probation for drunk driving are ranked from highest to lowest as follows: Blood Alcohol Content (BAC), simplified procedure, confession, accident occurrence, driving qualification, speedy trial procedure, administrative penalty, criminal record, time of offense. Factors such as self-surrender, guilty plea, compensation, and vehicle type do not significantly impact probation eligibility. This suggests that practical considerations for probation are somewhat chaotic, with a focus on responsibility-based variables during judicial proceedings, while preventive variables receive less attention. Surprisingly, th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opinions provided by community correction agencies play a crucial role in determining probation eligibility. Even defendants with aggravating circumstances can be granted probation if they align with community correction assessments. The limitations of the probation criteria for drunk driving offenses underscore the need for courts to consider actual circumstances and standardize the factors when applying probation within the eligible scope.

From the information in the court judgments, it can be observed that the court lacks an assessment of recidivism risk in the trial of drunk driving cases. Recidivism risk is a crucial factor considered by the court when determining whether probation is applicable to the defendant. The root cause of this issue lies in a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 substantive conditions for applying probation in drunk driving cases. To address this, we must start by accurately understanding the four essential elements for probation eligibility: Less serious crime, there is repentance, there is no danger of re-offending, live in the community on probation without significant adverse effects. Empirical research on procedural application reveals that simplified procedures in drunk driving cases do not necessarily lead to leniency in sentencing. After leg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it is evident that procedural simplification is not an independent mitigating factor. Furthermore, the voluntary guilty plea of defendants in drunk driving cases does not significantly impact probation eligibility. The reason behind this lies in the insufficient implementation of leniency for guilty pleas in practice. Given the general trend toward more lenient penalties,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the concept of preferring probation for minor offenses. This involves enhancing both the procedural simplification and substantive leniency within the guilty plea system, and then appropriately increasing the application rate of probation for drunk driving offenses.

Key words: Drunk driving offenses; Probation eligibility; Influencing factors; Empirical research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录	IV
绪 论	1
一、 研究背景	1
二、 研究意义	2
三、 研究现状	2
四、 研究方法	4
第一章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的概况与根据	6
一、 样本的选取与说明	6
二、 样本的缓刑适用概况	6
三、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的根据	8
(一) 适用缓刑的法理考量	8
(二) 适用缓刑的法律效果考量	9
(三) 适用缓刑的社会效果考量	10
第二章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的实证分析	12
一、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影响缓刑适用的量刑因素分析	12
(一) 血液中酒精含量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12
(二) 危害后果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16
(三) 案发原因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18
(四) 车辆类型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20
(五) 时空环境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21
(六) 被告人过往表现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24
(七) 其他影响因素与缓刑适用的关系	25
二、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影响缓刑适用的回归结果分析	27
(一) 缓刑适用的 logistic 回归分析	27
(二) 影响缓刑适用的因素影响力大小排序	29
第三章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31
一、 缓刑适用考量因素混乱	31

(一) 刑罚裁量时预防刑变量没有得到重视	31
(二) 社区矫正评估意见成为适用缓刑的重要考量因素	32
二、 法院在裁判中缺乏对再犯罪危险的评估	32
三、 程序简化并未带来实体上的量刑从宽	33
四、 认罪认罚对于缓刑的适用影响较小	34
五、 司法实务中缓刑适用率低	35
第四章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问题的解决路径	37
一、 规范缓刑适用的考量因素	37
二、 严格规范醉驾案件适用缓刑的实质条件	38
(一) 准确理解“犯罪情节较轻”	38
(二) 综合认定“有悔罪表现”	39
(三) 对“再犯罪危险”进行综合评估	39
(四) 明确“对所在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判断标准	40
三、 强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40
(一) 提升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占比	41
(二) 加大认罪认罚实体上的量刑从宽	42
四、 树立轻罪优先适用缓刑的理念	43
五、 完善醉驾案件缓刑与社区矫正相结合的制度	44
结 语	45
参考文献	46
致 谢	49
作者简介	50

绪 论

一、 研究背景

醉酒驾驶自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入刑以来，数据连年攀升，直到 2019 年超越盗窃罪成为第一大罪。根据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最高峰 2019 年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刑事一审案件数为 209111 件，占全国刑事案件数的 22.3%，2022 年全国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刑事一审案件数高出盗窃罪 40.43%。根据公安部公布的数据，2020 年每排查百辆车的醉驾比例比醉驾入刑前减少 70%以上，在驾驶人、机动车数量保持年均 2600 万人、1800 万辆的高速增长下，全国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酒驾醉驾肇事导致的伤亡事故相比上一个十年减少了 2 万余起，挽救了数万家庭免于破碎、返贫。^①醉驾入刑的积极意义不容置疑，但是危险驾驶罪的数量始终呈高位态势，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作为一个轻罪，所带来的附随效果较大，醉驾入刑至今，全国已经有百余万人因为醉驾迈入罪犯的行列，被贴上罪犯的标签，这对国家、社会而言都是巨大的损失。其中大部分被告人都是主观恶性小、没有前科劣迹、平时遵纪守法的普通民众，将这部分人列为罪犯，刑罚执行完毕之后可能会面临失业，犯罪附随后果也会祸及家人，其子女在报考公务员、参军、警校等重要岗位时会政审不通过。如此严重的后果可能会将其推到社会的对立面，增加社会不稳定因素，这部分人被判处实刑，还可能在狱中面临“交叉感染”的风险。

危险驾驶罪是刑法分则中规定的主刑是拘役的轻罪，醉驾入刑已经十三年之久，对于醉驾刑罚适用的司法实践问题目前尚有分歧。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刑事一审案件数据显示，2021 年北京醉酒驾驶的缓刑率是 4.2%，新疆是 32%，而西安、重庆等地达到了 70%。由此可见，各地的缓刑率相差极大，造成这种现象与法律规定、当地政策、地域习惯、人口密度、经济发展、交通环境等都有密切的联系。

本文以新疆地区为例，选取新疆地区 2020 年至 2023 年 8 月份之间醉酒驾驶的 4913 份判决书，涵盖了这期间绝大多数醉酒驾驶的案件，对新疆地区醉驾适用缓刑的影响因素进行实证分析，找出实务中存在的问题，分析上述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① 参见《“醉驾入刑”十年间减少两万余伤亡事故》，载新华网 2021 年 4 月 28 日，http://www.xinhuanet.com/2021-04/28/c_1127387097.htm，最近访问时间 2024 年 3 月 20 日。

二、 研究意义

在司法实践中，法院对于适用缓刑情节的理解还存在模糊的地带，从而导致不同法院对相同情节案件处理结果不同，造成量刑失衡的现象。危险驾驶罪的法定刑是拘役，交通肇事罪的法定刑是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可见交通肇事罪所判的刑罚更重，造成的后果也更为严重，二者都是危害交通安全的罪名，危险驾驶罪作为一个危害后果小甚至并无实际危害后果的罪名，在实际处罚时不应当重于危害后果大的交通肇事罪。实务中交通肇事罪近五年的缓刑率都是在 78%左右，两相对比，罪责刑不相适应、量刑不均衡的现象更为明显。如今已经过了醉驾刚入刑需要严厉处罚的时间，基于刑法的谦抑性和刑罚的轻缓化趋势，更应当思考提高醉驾的入刑条件和适用缓刑的实践问题，研究提高醉驾的缓刑率，正是考虑到危险驾驶罪与交通肇事罪的合理协调问题。在轻微犯罪上扩大缓刑的适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合理配置司法资源的作用，根据前文列举的数据可知，我国每年的醉驾案件量较大，在司法资源有限的大背景下，压力都集中在基层法院，如果在此基础上持续限制缓刑的适用，司法机关将会面临更大的压力。

三、 研究现状

危险驾驶罪是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增加，该罪的主刑是拘役，2013 年出台的司法解释规定了八种从重处罚情节，入罪的酒精含量为 80mg/100ml，之后多年一直适用上述标准。之后浙江、江苏、广州、湖南、四川、福建等 10 余个省市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和缓刑适用作出了规定，多数规定了不适用缓刑的情形。2023 年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 2023 年<意见>）规定了多元入罪标准，酒精含量在 80mg/100ml 至 150mg/100ml 之间，没有第十条之情形的，不予入罪；规定了十种情形一般不适用缓刑，其中酒精含量超过 180mg/100ml 的，一般不适用缓刑。最新司法解释的出台，可以预想到未来全国醉酒驾驶的缓刑适用情况能够进一步统一，该规定顺应当前的刑事政策，对于司法实务有着很强的指导性，能够解决当前醉酒驾驶缓刑适用的一部分问题，但是当前的审判实务中还是有一些客观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

国内学者自醉驾入刑以来就开始了对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法学研究，其关注点大部分是在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入罪、出罪以及量刑方面，对于缓刑的适用多是跟免刑、不起诉一起，没有系统性针对性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曾提出不能仅以体内酒精含量达到入罪标准来定罪，而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随后提出相反意见，认为酒精含量单个因素可以作为定罪标准。学界对于醉

酒驾驶是否一律入罪以及如何适用缓刑、免刑，观点分歧较大，目前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是应当提高醉驾的缓刑适用率，适当扩大缓刑适用。有学者认为在实践中，对本罪行为人适用缓刑率相对较低，更极少免于刑事处罚，处罚情势严峻，这些做法和轻罪的本质以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相协调。^①根据现有的数据显示，醉酒驾驶的缓刑率和免刑率明显偏低。^②有学者认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扩大缓刑在初次醉驾中的适用范围，^③原因是初次醉驾的犯罪人大部分都没有前科，判处缓刑可以避免交叉感染。有学者在对本罪进行实证调查后认为，考虑到本罪中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危害性较轻，有前科劣迹的被告人数量较少，58.7%的缓刑适用率并不高。^④扩大醉酒驾驶案件中被告人缓刑的适用，符合对轻罪案件中宽缓化处理刑事政策的需求。^⑤

第二种观点是要严格适用缓刑，对缓刑适用采取谨慎的态度。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适用缓刑无法实现立法目的，立法之初就是要严厉打击醉酒驾车的行为，要严格适用缓刑，使群众不敢触碰醉驾的红线。有观点认为对醉驾行为适用缓刑或者免刑应当慎用，适用的数量不应过多、幅度不宜过大，否则会极大地削弱刑罚的威慑力。^⑥有学者认为实务中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犯罪人缓刑适用率过高，未被实际收监将使得犯罪人身份认同度不高。^⑦有学者认为对轻罪判处缓刑体现不出刑法的处罚效果，容易二次犯罪，应当在刑法中加入吊销驾驶证等限制犯罪人驾驶机动车的惩罚。^⑧缓刑判决的增多会引起公众对国家刑罚的质疑，影响刑事司法的权威。^⑨有学者认为情节轻微的行为人因醉驾取保直诉并被判处缓刑的话，单就惩罚程度而言，比执行行政拘留15天或许更为轻松，^⑩有行重刑轻的现象，该学者认为应当让缓刑的犯罪人参加道路公益服务，以此来加深对犯罪行为的认识。^⑪现阶段为了社会持续稳定，不应加大对醉酒驾驶处罚的宽缓力度。^⑫

第三种观点认为应当平常对待醉酒驾驶缓刑的适用。有学者认为对其刑事追诉的过程本身就能起到很好的教育和预防作用，在此情况下，如果行为人认罪悔罪态度较好，

① 参见周光权：《论刑事一体化视角的危险驾驶罪》，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期，第14-30页。

② 参见徐万龙：《醉驾型危险驾驶罪严罚倾向的司法纠偏》，载《东岳论丛》2023年第4期，第183-190页。

③ 参见王永杰：《构建我国的醉驾累犯制度初探》，载《政治与法律》2012年第4期，第103-110页。

④ 参见田旭：《河北省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实证研究》，载《河北法学》2023年第6期，第176-200页。

⑤ 参见王志祥：《醉驾犯罪司法争议问题新论——浙江最新醉驾司法文件六大变化述评》，载《河北法学》2020年第3期，第2-17页。

⑥ 参见赵秉志、袁彬：《醉驾入刑诸问题新探讨》，载《法学杂志》2012年第8期，第15-21页。

⑦ 参见梁云宝：《积极刑法观视野下微罪扩张的后果及应对》，载《政治与法律》2021年第7期，第35-48页。

⑧ 参见李翔：《论微罪体系的构建——以醉酒驾驶型危险驾驶罪研究为切入点》，载《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期，第31-50页。

⑨ 参见李凯：《醉驾标准与危险驾驶罪的构成——基于刑事一体化的考量》，载《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2期，第92-96页。

⑩ 参见胡立平：《“醉驾”的入罪与出罪》，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6期，第97-112页。

⑪ 参见王敏远：《“醉驾”型危险驾驶罪综合治理的实证研究——以浙江省司法实践为研究样本》，载《法学》2020年第3期，第109-123页。

⑫ 参见石艳芳：《醉驾入刑的司法适用评估与刑罚建构——基于X省法院醉驾案件刑罚适用的实证研究》，载《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第61-71页。

就完全没有必要判处实刑。^①对符合判处缓刑条件的,应当判处缓刑;^②醉酒驾驶的行为人人身危险性和客观危害都较小,在符合缓刑的情况下,要尽量适用缓刑。^③

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出罪,有观点认为我国可尝试引入暂缓判决制度,即人民法院对于被告人可以免除刑罚处罚或者适用缓刑的案件,可以暂缓宣告判决,并设置三个月以上两年以下的考察期。^④在醉酒型危险驾驶影响缓刑的因素中,有学者进行实证研究后发现民意认为应当严惩的地区,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区,缓刑适用会更加严厉。^⑤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基于当前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和刑罚轻缓化的趋势,对轻罪应当轻罚,在醉驾缓刑适用率偏低的地区,应当适当提高缓刑适用率。醉驾入刑的目的是一般性预防,若因惩治犯罪造成社会新的不稳定将会违背危险驾驶罪设立的初衷。其次,缓刑的设立之初就是为了轻罪所定,是为了避免交叉感染,没有因为是轻罪所以限制适用缓刑的道理,醉酒驾驶作为法定刑为拘役的轻罪,在其满足了缓刑的适用条件就应当对其适用缓刑。基于当前的刑事政策和罪行相适应的原则,“轻者愈轻”越是轻罪,越要注意缓刑的适用,否则就有轻罪重判的倾向,对于轻罪的重视可以减少重罪的出现。当然,对于造成较为严重后果、性质恶劣的醉驾案件坚决不能适用缓刑,但是对于情节轻微的、危害后果轻微的案件,在符合缓刑的适用条件之后,都应当考虑对其适用缓刑。笔者不赞同判处缓刑比行政拘留更轻的观点,醉酒驾驶作为轻罪,亦属于刑法管辖的犯罪的范畴,醉酒驾驶的行为人即使被判处缓刑,不需要实际羁押,但其身上的犯罪标签仍会跟随行为人一生,犯罪人本人可能也面临着失业,而行政拘留则没有此种严重后果。因此,就算醉酒驾驶定罪免刑,对行为人的影响也远比行政拘留更大。

四、研究方法

文献研究法。通过线上线下图书馆和互联网整理醉酒驾驶方面的图书、期刊文章以及其他文献资料,了解目前国内对醉酒驾驶缓刑适用的立法动向和研究现状,并对其进行归纳与分析,为后续的实证研究打下深厚的理论基础。

实证研究法。对裁判文书网上的刑事一审判决书进行抽样调查分析,采用统计学和刑法学相结合的方法来研究。关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司法实务研究中样本的选取,目前学界存在几种选取方式,第一种是选取特殊的有特点的案例,如对 59 件河南省判决的醉酒驾驶案件及部分省外首批醉驾案例进行研究,^⑥以 160 份停车场内醉酒型危险驾驶

① 参见秦新承:《醉驾案件若干司法问题研究》,载《中国刑事法杂志》2011年第12期,第33-38页。

② 参见万琪:《醉驾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载《法律适用》2011年第10期,第57-62页。

③ 参见刘仁文、敦宁:《醉驾入刑五年来的效果、问题与对策》,载《法学》2016年第12期,第148-155页。

④ 参见史立梅:《论醉驾案件的程序出罪》,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第250-269页。

⑤ 参见吴雨豪、刘庄:《民意如何影响量刑?——以醉酒型危险驾驶罪为切入》,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1期,第179-196页。

⑥ 参见蔡智玉:《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情节的把握——对59件危险驾驶案例的调查分析》,载《中国刑事法

罪的案件为样本，^①此种方式的缺点是以特殊案件为样本，研究的结果不能体现普遍性，不能体现本罪的量刑情况。第二种是对某地少量的案例进行研究，由于样本量过少，样本选取范围过窄，此种方法在前期样本的选取中无法避免主观倾向，最终的研究结果因为不客观而不具有参考性。第三种是对某地区中某法院的案例进行研究，这种研究方法的地域范围过窄，只能反映某县区醉酒驾驶的量刑情况，无法对比经济条件、人口状况有差异的地区的量刑差异。据研究，不同地区的交通状况、人口密度、经济发展水平不同，交警的执法力度也有很大差异。^②

笔者将对新疆地区法院的大部分醉驾案件进行实证分析，案件量较大，能代表当地醉驾案件的缓刑适用情况。由于是否使用缓刑是二元分类变量，故本文使用二元 logistic 回归分析方法对影响醉驾缓刑适用的因素进行标准化分析，最后得出对缓刑适用起到显著影响的因素并对其重要性进行排序。

杂志》2012年第4期，第39-45页。

① 参见王亚明：《醉酒型危险驾驶的实质出罪可行性研究——以160份停车场内醉酒型危险驾驶罪判决书为样本》，载《江苏社会科学》2021年5期，第121-129页。

② 参见梁根林：《“醉驾”入刑后的定罪困扰与省思》，载《法学》2013年第3期，第52-60页。

第一章 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适用缓刑的概况与根据

实务中各地法院对于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量刑有很强的地域色彩，量刑不均衡、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何维护司法的权威、法律的公正成为司法实践中重要的问题。要想解决上述问题，对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缓刑适用的实证研究必不可少，地域间刑罚适用差异与类案特点的地域分布及地区治理社会效果之间的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

一、 样本的选取与说明

笔者对新疆地区的各法院进行分析，本文所有的样本均是已经在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发布的判决书。基于新疆地区的特殊性，笔者分别选取了自治区法院和兵团法院的案件，分析其醉酒驾驶的缓刑适用情况及影响缓刑适用的因素。选取了 2020—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法院的醉酒驾驶案件，总共 4913 份醉驾案件进行实证分析，包含了这一时期绝大多数醉酒驾驶的案例，样本选取范围大，有自治区内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各个地区法院判决的案件为样本，总共涵盖了 11 个地州法院和 5 个兵团法院裁判的案件，样本的数据越是庞大，实证分析得出的结论越真实、越有信服力，越能代表本地区危险驾驶罪的量刑情况。

二、 样本的缓刑适用概况

表 1 是新疆地区醉酒驾驶的案件近 4 年的刑罚适用情况，从 2020 年至 2023 年，醉驾被判处实刑的案件量占比逐年降低，平均缓刑率逐年升高，依次是 26.87%、34.09%、40.26%、46.57%。2020 年和 2021 年自治区法院的醉驾缓刑适用率相对较低，分别为 25.78%、32.14%，比兵团法院的缓刑率低 10%左右，2022 年二者相差不大，自治区法院的缓刑率比兵团法院高 1%，2023 年兵团法院的缓刑率比自治区法院高 4.54%。总共 4911 个醉驾案件中，免于刑事处罚的只有 34 件，2022 年和 2023 年免罚的案件量为 0，可见醉驾的免刑率极低。

表 2 为新疆各地区法院 2020—2023 年醉驾的缓刑适用率，可以直观地感受到各地法院的适用缓刑的差异之大，其中乌鲁木齐地区案件量最多，且缓刑适用率维持在较高的状态，2020—2023 年的缓刑率分别为 58.33%、75.63%、67.29%、59.54%；克拉玛依

2020—2022 年的醉驾缓刑适用率非常低，2020 年 2.33%、2022 年 4.76%，2021 年全年 94 起醉驾案件，被告人全部被判处实刑，非监禁刑适用率为 0，2023 年的缓刑率上升，为 30.30%；伊犁州的缓刑率也相对较低，2020—2023 年分别为 14.89%、20.83%、10.81%、8.33%；兵团法院第一师、第六师的案件量相对较多，第一师法院 2020—2023 年醉驾的缓刑率分别为 52.63%、48.82%、44.59%、26.83%，第六师法院 2020—2023 年的缓刑率为 64.29%、28%、40.63%、26.96%。吐鲁番地区法院 2020 年、2021 年的缓刑率为全疆最高，分别是 82.24%和 71.43%。

表 1-1 新疆地区醉驾案件刑罚适用情况

(N/%)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实刑	1731/72.00	1263/65.54	181/59.74	148/53.43	3323/67.66
缓刑	646/26.87	657/34.09	122/40.26	129/46.57	1554/31.64
免刑	27/1.12	7/0.36	0/0.00	0/0.00	34/0.69
合计	2404/100	1927/100	303/100	277/100	4911/100

表 1-2 新疆各地区醉酒型危险驾驶罪的缓刑案件量及所占比例

N/%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乌鲁木齐	273/58.33	391/75.63	72/67.29	78/59.54
昌吉	37/12.64	22/9.19	0/0.00	0/0.00
克拉玛依	2/2.33	0/0.00	1/4.76	10/30.30
博尔塔拉	7/8.00	2/3.61	0/0.00	0/0.00
伊犁	28/15.95	15/16.45	4/10.81	2/8.33
塔城	16/6.04	18/10.53	0.00	0/0.00
阿勒泰	14/11.38	14/15.91	3/18.75	0/0.00
阿克苏	39/10.96	14/5.41	0/0.00	0/0.00
哈密	12/11.76	19/13.10	0/0.00	0/0.00
吐鲁番	88/82.24	20/71.43	0/0.00	0/0.00
巴音郭楞	48/13.22	16/11.59	0/0.00	0/0.00
兵团第一师	60/52.63	103/48.82	33/44.59	11/26.83
兵团第三师	7/30.43	16/53.33	2/22.22	7/58.33
兵团第四师	12/17.39	24/25.81	14/29.17	0.00
兵团第六师	31/26.96	13/40.63	7/28.00	27/64.29
兵团第八师	23/18.11	3/14.29	0/0.00	0/0.00

2020 年新疆地区平均缓刑率是 26.87%，16 个地区法院中，只有 5 个地区的缓刑适用率高于平均缓刑率，其中吐鲁番地区法院的缓刑率是 82.24%，远远高于 26.87%，其次是乌鲁木齐地区的 58.33%，兵团第一师、三师、六师法院的缓刑率略高于 26.87%，